

委托服务合同

项 目 名 称：经开区基于大数据平台的年度综合服务项目监理服务

委托方（甲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受托方（乙方）：北京市驰跃翔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委托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乙方：北京市驰跃翔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在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乙方为甲方提供本合同项下相关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项目名称、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 项目名称：经开区基于大数据平台的年度综合服务项目监理服务

(二) 服务内容：针对经开区基于大数据平台的年度综合服务项目，乙方需协助采购人建立项目启动、项目执行、项目验收等全过程的项目管理体系，分析项目的建设任务和特点，提供监理服务的范围包括：合同签署、方案审核、开工报审、系统需求调研、系统概要及详细设计、硬件设备及软件采购报验、设备安装、调试、联调、试运行、开通、培训、技术文件整理、文档移交、验收、质保和资产移交及管理等监理服务，确保项目安全、可靠、高效的运行等全过程的监理服务，以支持项目实施阶段目标的顺利实现。

服务标准要求：按照 GB/T 19668《信息技术服务 监理》工作规范，对经开区基于大数据平台的年度综合服务项目进行全过程监理服务，直至项目通过验收，并为甲方提供从项目启动到项目验收全过程的技术和管理服务，乙方在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变更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安全管理、组织协调等方面对项目采取必要和完善的监督、控制和管理措施，确保项目成果和质量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以及建设合同约定的要求。

服务具体内容和要求详见合同附件一《项目实施方案》。

第二条 履行期限、进度与地点

(一)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至经开区基于大数据平台的年度综合服务项目验收合格止。

(二) 具体进度要求如下：

1. 本合同生效后【7】日内，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和合同约定，制定并向甲方提交《项目实施方案》（附件一）。乙方按照甲方审核确认后的项目实施方案组织项目实施。前述经甲方确认后的项目实施方案将作为甲方验收的依据之一。

2. 按照经开区基于大数据平台的年度综合服务项目建设合同约定实施进度提供全过程监理服务。

3. 组织召开经开区基于大数据平台的年度综合服务项目验收评审会【7】日前：
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总结，并形成报告提交甲方。

(三) 履行地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第三条 合同成果、交付及其验收

(一) 合同成果包括：

符合 GB/T 19668《信息技术服务 监理》规范的纸质版、电子版监理文档

(二) 合同成果交付

1. 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经开区基于大数据平台的年度综合服务项目通过验收之日止

2. 地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3. 方式：纸质版、电子版监理文档 GB/T 19668《信息技术服务 监理》

(三) 合同成果验收

1. 验收将依据合同及其附件、国家相关规范、标准，如无国家、行业标准，则应以合理满足本合同及附件的约定，且以甲方事后认可为达到本合同质量要求的依据，由甲方及/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按甲方确定的时间和方式进行验收。

2. 具体验收标准和流程：保证经开区基于大数据平台的年度综合服务项目建设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按照预定计划有序地完成全部建设任务，保证项目资金使用合理，实现项目预期质量目标。监理服务与经开区基于大数据平台的年度综合服务项目同步验收。

3. 乙方应提交的验收资料：符合 GB/T 19668《信息技术服务监理》规范的纸质版、电子版监理文档

4. 验收合格的，由甲方及/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出具项目验收证明。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依约承担违约责任。

第四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一) 本项目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贰拾陆万陆仟】元整（¥【266000】元）。

前述合同价款业已包含劳务费、人工管理费、税款、加班费等乙方为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所应当获得的所有报酬和费用，以及甲方为此项目所有应当支出的费用。除本合同中上述明示的价款外，甲方无须额外支付其他任何报酬或税费。

(二) 支付方式:

双方同意甲方按下列第【1】项约定的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1. 分期付款

(1) 合同签订生效, 且经开区基于大数据平台的年度综合服务项目合同签订完成后, 乙方依约提交项目实施方案, 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符合要求的合法有效发票后【10】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70】%合同价款, 即人民币【大写: 壹拾捌万陆仟贰佰】元整(¥【186200】元);

(2) 全部服务履约验收合格, 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符合要求的合法有效发票后【10】日内支付【30】%合同价款, 即人民币【大写: 柒万玖仟捌佰】元整(¥【79800】元)。

2. 一次性付款

甲方于项目履约验收合格, 且收到乙方提供符合要求的合法有效发票后【/】日内一次性向乙方全额支付合同价款。

(三)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合法发票及乙方的账户信息, 并保证该账户合法、有效、可用, 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合同价款, 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如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 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 北京市驰跃翔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 招商银行北京分行陶然亭支行

账号: 110909169110806

(四) 价款明细详见附件二。

第五条 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 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对《项目实施方案》提出修改意见和进行确认, 确定项目主要工作内容和目标, 审批项目计划与进度, 制定项目验收标准并组织项目的验收。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严格履行合同义务, 配合查询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有权向乙方提出具体工作要求,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或拖延执行。

3. 甲方有权监督、随时审查乙方的服务内容和质量, 要求乙方提交符合要求的工作成果, 有权对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内容提出整改意见或更换不合格工作人员, 乙方应遵照执行, 若不予改正或改正后仍未符合要求的, 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 乙方应退回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 并依约承担违约责任。

4. 甲方发现乙方提交的合同成果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不符合政治性、科学性, 有低俗内容或出现严重质量问题的, 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 乙方应退回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 并依约承担违约责任。

5. 甲方有权组织或委托第三方对乙方实施项目进行评估、项目验收; 若乙方未通过评估或验收, 乙方应在限期内补充完善或予以改正。否则, 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 乙方应退回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 并依约承担违约责任。

6. 本合同项下成果的所有权、知识产权及其他相关权利均归甲方所有。乙方除为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外不得使用。

7. 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款。

(二) 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应独立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 按时提交符合要求的工作成果, 严格按照相关文件、项目实施方案开展工作, 保证工作内容和质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主管部门标准和甲方的要求。

2. 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和项目具体情况派出服务团队人员(详见附件三), 不得随意更换服务团队人员, 若确需更换需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且接替人员的职位、资历应当与被调换的人员相当。乙方指定【江志远】为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010-87570521。

3. 在甲方指导下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接受甲方或甲方委托第三方开展的项目监管、检查调研、中期评估、项目验收等, 配合甲方完成相关工作计划调整。

4. 乙方保证其在提供服务和形成资料的过程中所使用的文件、资料、软件、背景音乐及其他物品均可合法用于本项目的执行。乙方保证其服务与资料、交付的成果合法、合规且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 不存在任何与此相关的争议, 否则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5. 乙方须保证其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合法性, 并保证甲方不会因此而遭到任何第三方的索赔或陷入任何法律纠纷, 否则, 相关责任和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且乙方亦应承担甲方因此而遭受的任何损失、支出及索赔(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费用)。

6. 乙方对其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与本项目相关的信息以及甲方其他未公开的信息, 应当采取适当有效的方式予以保密。

7. 本合同规定的任务不得以任何形式分包或转包。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一) 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二)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按期提供本合同下任一项成果的, 每逾期一日, 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价款总额 0.1% 的违约金。每项违约行为可以单独计算违约金; 逾期达 10 日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遭受的全部损失。

(三) 乙方提供本项目各成果不符合甲方要求的, 乙方负责更正和修改, 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和费用的增加由乙方承担, 因此造成逾期交付的, 按照前款内容承担逾期违约责任。

(四) 因乙方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造成甲方被卷入纠纷的, 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 30% 的违约金, 赔偿甲方遭受的全部损失。同时, 甲方还有权解除本合同, 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

(五) 若乙方擅自解除、中止或终止本合同的, 应退回已收到的合同款, 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 的违约金, 并赔偿甲方遭受的全部损失。

(六) 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而须向甲方支付的任何款项 (包括但不限于损失赔偿费用、违约金等), 甲方均有权在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时予以扣除。

(七)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将承担的工作内容转包、分包、转让或转委托, 或者造成保密信息的被盗、泄露或其他有损信息保密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乙方应退回已收到的合同款, 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30% 的违约金, 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八) 本条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调查费、第三方主张的赔偿金以及其他因此支付的合理开支。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因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 应首先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的, 则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进行过程中, 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仲裁或诉讼的其它部分。

第八条 其它

(一) 本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双方盖章确认后,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二) 本合同一式【 陆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 叁 】份。

(三)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四) 本合同的所有附件均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不一致，以合同正文为准。

本合同附件为：一、项目实施方案

二、项目分项报价

三、项目主要人员组成

四、保密协议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4年8月14日

乙方：北京市驰跃翔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0年8月14日

附件一

项目实施方案

请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填写。建议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项目总体方案、具体进度、项目内容和要求、任务目标、合同成果、工作流程、保障条件、服务标准和项目概算等。



项目分项报价

49.69	无
56.60	无
000 元	

附件三

项目主要人员组成

拟担任 职务、分工	姓名	职称	专业	从业资格	相关工作 年限
总监理工程师	江志远	高级工程师	计算机 通信工程	注册监理工程师 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 注册造价工程师 通信专业高级工程师证 信息系统监理师 总监咨询工程师（投资）证	21 年
总监理工程师 代表	武方芳	工程师	网络工程	信息系统监理师 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	8 年
驻场监理工程师	武斌	工程师	工程管理	信息系统监理师 数据库系统工程师	10 年
驻场监理工程师	王雁楠	工程师	信息系统	信息系统监理师 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	15 年
监理工程师	邹月平	工程师	计算机 科学与技术	信息系统监理师 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 系统架构设计师 系统分析师 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师 软件设计师	12 年
监理工程师	石晨	工程师	土木工程	信息系统监理师	14 年
监理工程师	朱博	工程师	电子信息 与控制工程	信息系统监理师 CISP 证书 安全证 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	15 年



附件四

保密协议

本协议的签署双方为：

甲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荣华街道万源街4号2号楼

邮政编码：100176

乙方：北京市驰跃翔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

公司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101号6层614号

邮政编码：100068

鉴于上述双方中的某一方可能向另一方透漏一些保密信息，经双方同意并达成以下协议：

1、本协议适用于双方在经开区基于大数据平台的年度综合服务项目监理服务委托服务合作中涉及的相关保密信息。

2、本协议中的“保密信息”是指：

本协议的一方（“披露方”）以书面、口头或电子的形式提供给另一方（“接受方”）的任何信息或数据，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技术诀窍、研究成果、商业计划、客户信息、财务数据、文档模版、编程规范、开发流程、质量标准以及其它技术和商业信息。披露此类保密信息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函、传真、备忘录、纪要、协议、合同、报告、手册、软件代码、图纸、电子邮件等，或以口头方式披露的保密信息。

3、本协议中的“保密信息”不包括：

（1）任何已出版的或以其它形式处于公有领域的信息，以及在披露时接受方通过其它合法途径已获得的信息。

（2）接受方在从披露方获得这些信息前已获得的信息，并且没有附加不准使用和透漏的限制。

（3）由第三方在不侵犯他人权利及不违反与他人的保密义务的前提下提供给接受方的信息，并且没有附加不准使用和透漏的限制。

（4）能够证明是由接受方独立开发或制作的信息。

（5）事先有披露方的书面允许。

4、接受方同意只在本合作的目的范围内使用对方的保密信息。接受方：

(1) 应采取足够的措施，保护披露方的保密信息，不将对方的保密信息向任何第三方公开、转让、许可，也不以其它方式让无权接触该信息的单位或个人接触该信息。

(2) 如为本合作的目的确实需要向第三方披露对方的保密信息，需事先得到对方的书面许可，并与该第三方签定保密协议。

(3) 接受方只能在因本项目需要必须使用的情况下提供给可靠的相关员工，并应事先与员工签署与本协议充分相似的保密协议，提供程度仅限于可执行一定的商业目的。接受方保证获取信息的员工应遵守本协议中约定的义务。未经披露方书面许可，不得向第三方（包括顾问）透漏这些秘密信息。接收方应约束其接触本保密信息的员工遵守保密义务。

(4) 如果双方经探讨后未建立合作关系，则接受方不能使用披露方的保密信息。

(5) 如合作关系未建立或终止，接受方应按照披露方的要求将保密信息及其载体返还给披露方。

5、如果接受方根据法律程序或行政要求必须披露保密信息，接受方应事先书面通知披露方，并协助披露方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防止或限制保密信息的进一步扩散。

6、双方确认，本协议任何条款不构成对保密信息的转让或许可，接受方也不能在本协议目的之外使用本保密信息。

7、双方确认本协议下保密信息的所有权归披露方所有。但披露方并不保证其披露的保密信息未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版权或其它权利。

8、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如“保密信息”因接受方之外的原因而成为公知信息，本协议中约定的保密义务对该部分“保密信息”终止。

9、本协议包含双方关于此事项的全部约定。双方在此之前达成的任何口头或书面的协议或约定，如果与本协议冲突，则以本协议内容为准。本协议的任何修改须以书面方式作出并经双方签字才能生效。

10、一方未行使、迟延履行或部分行使其权利，并不意味该权利被放弃；某一权利不行使并不意味着其它权利被放弃。如果本协议某一条款或某些条款经法院判决或经仲裁机构裁决无效，其它条款继续有效。

11、如果一方违反本协议，另一方有权要求赔偿经济损失，并可采取其它必要的补救措施。

12、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协议未涉诉讼的其它部分。

13、本协议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签字或签章：



日期：2024年8月14日

乙方：北京市驰跃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签字或签章：



日期：2024年8月14日

项目名称：经开区数字方量平台年度综合服务项目监理服务

合同金额（大写）：贰拾贰万陆仟元整

项目背景：本项目以经开区大数据平台为基础，主要完

成数据资产体系、数据资源体系、数据汇聚融合、数据加工提

炼、数据服务和数据资产管理等工作。

廉政协议书

甲方（发包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乙方（承包人）：北京市驰跃翔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经开区基于大数据平台的年度综合服务项目监理服务

合同金额（大写）：贰拾陆万陆仟元整

项 目 概 况：本项目以经开区大数据平台为基础，主要完成数据服务体系、数据资源体系、数据汇聚整合、数据加工提炼、数据运营体系和数据资产管理的建设。

廉 政 协 议 书

为进一步完善监督制约机制，确保工作质量和预防职务犯罪行为以及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在开发区各项工作中保持党员干部的廉洁自律，根据开发区有关廉政建设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实际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有关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工作人员应保持与乙方的正常工作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或变相收受贿赂。

三、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收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亲属或亲友从事与甲方工作有关的经济活动。

六、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业务工作，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及第三方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七、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及中介机构就有关工作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八、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消费娱乐场所。

九、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或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

十、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领导或者甲方上级主管单位举报。甲方不得以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

十一、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十二、本协议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验收合格时止。

十三、本协议一式三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开发区财务结算中心留存一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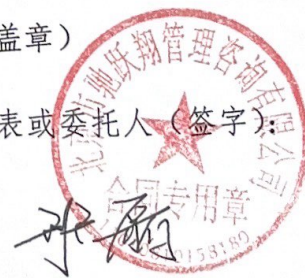
甲方（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人（签字）：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4年8月14日

签订日期：2024年8月14日